

襄阳总会计师资讯



2024 年第 01 期 （总第 29 期）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编

2024 年 2 月 29 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本会完成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延续等项工作.....1

李祥富会长拜访授牌第二届理事会新任副会长单位和理事单位等..... 1

本会新增 3 家单位会员和 3 位个人会员.....1

政策法规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的通知（财综〔2023〕53 号） 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 号）4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 号） 1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24〕2 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2024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24

经验交流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2023 管理会计论坛”观点选编..... 30

学术研讨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企业管理会计工具运用浅析.....34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 完成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延续等项工作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后，根据会议通过的章程、会费管理办法和选举结果等有关内容，按襄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和襄阳市行政审批局相关要求，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完成换届资料内容的填写报备，同时提交相关纸质资料，交付社会组织管理局和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备案。市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1月23日发放新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根据市民政局和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备案情况，秘书处下发了第二届理事会章程、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和领导班子任职等相关文件，至此，协会第二届理事会换届、审核备案、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延续等工作全部顺利完成。

协会开展新春拜访授牌活动

农历春节前夕，李祥富会长带领协会秘书长李平，副秘书长丁平、郑继国等秘书处一行人，拜访授牌第二届理事会新任副会长单位等。李会长一行先后拜访了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中建国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新任副会长单位以及襄阳护航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襄阳市阳光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新任理事单位，与企业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深入、有效的沟通交流。

李会长首先感谢各单位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副会长单位和理事单位都是各自行业的翘楚，是行业的领军企业和标志性企业，影响力较大，希望他们发挥自身优势和主观能动性，发展壮大协会力量！

协会新增 3 家单位会员和 3 位个人会员

根据襄总会协【2024】6号文件通知，本会新加入3家单位会员和3位个人会员（按入会申请递交先后顺序）。具体名单如下：

单位会员：谷城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珠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航宇嘉泰飞机设备有限公司；

个人会员：王明辉、邵珍珍、杨子君。

（以上来源：协会秘书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的通知

财综〔2023〕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数字政府建设有关要求，加快适应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发展形势，规范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有关规定，在中央单位财政电子票据核销试点工作取得较好成果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做好财政电子票据核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的重要意义

实现财政电子票据自动核销，是适应信息化发展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必然趋势，既有利于对财政电子票据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监管，解决人工抽查随机性和工作量大的问题；也有利于提高财政电子票据的核销比例，做到应核尽核，提升财政电子票据核销规范化管理水平。

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要求，在各级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目前，财政电子票据已基本实现改革区域全票种全覆盖。但是，大部分地区财政电子票据核销仍参照纸质票据核销管理制度，采取线上人工核销的方式，尚未实现自动核销有关要求。按照财政部令第104号“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的要求，各地财政部门应进一步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动实现财政电子票据自动核销。

二、规范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

（一）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概念。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是财政部门根据财政票据管理有关规定，通过财政票据管理系统，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将用票单位管理使用的财政电子票据与财政电子票据核销规则进行比对，实现对财政电子票据交款人、项目、标准、金额、备注等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验，通过审验的财政电子票据予以核销。

（二）适用范围。财政电子票据核销适用于各级财政部门监管的所有种类财政电子票据。

（三）财政电子票据实行“核旧领新”制度。用票单位再次向财政部门申领财政电子票据时，财政部门应对其前次申领并已开具的财政电子票据完成核销。通过审验的财政电子票据，应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中标识“已核销”状态。未通过审验核销的财政电子票据，应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中记录相关问题，标记违规，并通过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向相关用票单位下发整改通知。整改期间，暂停票据发放。

（四）规范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流程。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流程主要包括：设置核销时限、获取待核销财政电子票据、建立核销规则库、做好财政电子票据核销与发放相衔接等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特点，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和〈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的通知》（财网信办〔2020〕1号）等财政票据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建立财政电子票据核销规则，设计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流程。

（五）及时更新完善财政电子票据核销规则库。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对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审验过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人工抽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相关政策文件及时更新完善财政电子票据核销规则库，确保堵塞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漏洞。

（六）做好财政电子票据核销与监督检查有效衔接。根据核销结论，将用票单位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分为合格和不合格。通过核销的单位，归为合格。未通过核销的单位，归为不合格，在开展财政票据监督检查时，将财政电子票据核销未通过次数较多或问题票据数量较多的单位纳入监督检查对象范围。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制定方案。各地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核销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相关系统升级完善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试点先行。各地财政部门应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行业、单位或票种先行试点，探索经验，总结完善，逐步推开，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核销工作。

（三）加强沟通。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用票单位沟通交流，对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核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并将有关推进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财政部。

（四）防范风险。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的安全管理，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切实保障用票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财 政 部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资〔2023〕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附件：

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战略资源。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把握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构建共治共享的数据资产管理格局，为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确保安全与合规利用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关系。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前提，对需要严格保护的数据，审慎推进数据资产化；对可开发利用的数据，支持合规推进数据资产化，进一步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坚持权利分置与赋能增值相结合。适应数据资产多用途属性，按照“权责匹配、保护严格、流转顺畅、利用充分”原则，明确数据资产管理各方权利义务，推动数据资产权利分置，完善数据资产权利体系，丰富权利类型，有效赋能增值，夯实开发利用基础。

——坚持分类分级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鼓励按用途增加公共数据资产供给，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平等保护各类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支持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收益分配机制。强化政府对数据资产全过程监管，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坚持创新方式与试点先行相结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坚持改革于法有据，既要发挥顶层设计指导作用，又要鼓励支持各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

（三）总体目标。

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和丰富数据资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以及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通过加强和规范公共数据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应用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产高质量供给，有效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为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四）依法依规管理数据资产。保护各类主体在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过程中的相关权益。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经依法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其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公共数据资源，作为公共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范畴。涉及处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相关部门结合国家有关数据目录工作要求，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梳理统计本系统、本行业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要求的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登记数据资产卡片，暂不具备确认登记条件的可先纳入资产备查簿。

（五）明晰数据资产权责关系。适应数据多种属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要求相衔接，落实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权利分置要求，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数据资产产权体系。明晰公共数据资产权责边界，促进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应用安全可追溯。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权益在特定领域和经营主体范围内入股、质押等，助力公共数据资产多元化价值流通。

（六）完善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推动技术、安全、质量、分类、价值评估、管理运营等数据资产相关标准建设。鼓励行业根据发展需要，自行或联合制定企业数据资产标准。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相关行业组织等参与数据资产标准制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配套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卡片，明确公共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在对外授予数据资产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时，在本单位资产卡片中对授权进行登记标识，在不影响本单位继续持有或控制数据资产的前提下，可不减少或不核销本单位数据资产。

（七）加强数据资产使用管理。鼓励数据资产持有主体提升数据资产数字化管理能力，结合数据采集加工周期和安全等级等实际情况及要求，对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定期更新维护。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机制，提升安全保护能力。支持各类主体依法依规行使数据资产相关权利，促进数据资产价值复用和市场化流通。结合数据资产流通范围、流通模式、供求关系、应用场景、潜在风险等，不断完善数据资产全流程合规管理。在保障安全、可追溯的前提下，推动依法依规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开发利用。支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提升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和使用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产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八）稳妥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完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规则，推进形成权责清晰、过程透明、风险可控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机制。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授权运营主体对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产进行运营。授权

运营前要充分评估授权运营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明确安全责任。运营主体应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授权范围内推动可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产向区域或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和交易平台汇聚。支持运营主体对各类数据资产进行融合加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或评估、拍卖竞价等市场价格发现机制。鼓励在金融、交通、医疗、能源、工业、电信等数据富集行业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模式。

（九）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推进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制度建设，规范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加强数据资产评估能力建设，培养跨专业、跨领域数据资产评估人才。全面识别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提高数据资产评估总体业务水平。推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业务信息化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或手段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预测和分析，构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标准库、规则库、指标库、模型库和案例库等，支撑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业务开展。开展公共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时，要按照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有关要求，强化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有效维护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权益。

（十）畅通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与再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依规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支持合法合规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再次开发挖掘，尊重数据资产价值再创造、再分配，支持数据资产使用权利各个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治理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通过公共数据资产运营公司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价值实现。探索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按授权许可约定向提供方等进行比例分成，保障公共数据资产提供方享有收益的权利。在推进有条件有偿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相关方要依法依规采取合理措施获取收益，避免向社会公众转嫁不合理成本。公共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依法纳税并按国家规定上缴相关收益，由国家财政依法依规纳入预算管理。

（十一）规范数据资产销毁处置。对经认定失去价值、没有保存要求的数据资产，进行安全和脱敏处理后及时有效销毁，严格记录数据资产销毁过

程相关操作。委托他人代为处置数据资产的，应严格签订数据资产安全保密合同，明确双方安全保护责任。公共数据资产销毁处置要严格履行规定的内控流程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处置，避免公共数据资产流失或泄露造成法律和安全风险。

（十二）强化数据资产过程监测。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均应落实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把安全贯彻数据资产开发、流通、使用全过程，提升数据资产安全保障能力。权利主体因合并、分立、收购等方式发生变更，新的权利主体应继续落实数据资产管理责任。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当记录数据资产的合法来源，确保来源清晰可追溯。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开放共享数据资产的，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和对外提供制度机制。鼓励开展区域性、行业性数据资产统计监测工作，提升对数据资产的宏观观测与管理能力。

（十三）加强数据资产应急管理。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分类分级建立数据资产预警、应急和处置机制，深度分析相关领域数据资产风险环节，梳理典型应用场景，对数据资产泄露、损毁、丢失、篡改等进行与类别级别相适的预警和应急管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出现风险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资产损失。支持开展数据资产技术、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鼓励开展数据资产安全存储与计算相关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跟踪监测公共数据资产时，要及时识别潜在风险事件，第一时间采取应急管理措施，有效消除或控制相关风险。

（十四）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鼓励数据资产各相关主体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开数据资产信息，增加数据资产供给。数据资产交易平台应对交易流通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促进交易市场公开透明。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十五）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应建立数据资产协同管理的应用价值风险防控机制，多方联动细化操作流程及关键管控点。

鼓励借助中介机构力量和专业优势，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以及证券化的潜在风险。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在相关资产交易或并购等活动中，应秉持谨慎性原则扎实开展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规范实施资产评估，严防虚增公共数据资产价值。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公共数据资产运营的重大事项开展审计，将国有企业所属数据资产纳入内部监督重点检查范围，聚焦高溢价和高减值项目，准确发现管理漏洞，动态跟踪价值变动，审慎开展价值调整，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降低或消除价值应用风险。

三、实施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各方面，高度重视激发公共数据资产潜能，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推进数据资产管理的工作机制，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央地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将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发展情况纳入有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统一的数据资产标准和制度建设、数据资产相关服务、数据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等项目实施。统筹运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工具，加大对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数据资产管理运营的基础设施、试点试验区等扶持力度，鼓励产学研协作，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数据资产领域。

（十八）积极鼓励试点。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形成鼓励创新、容错免责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结合已出台的文件制度，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授权运营、价值评估和流通增值等工作，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有效路径。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流通增值。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促进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技术、产品和案例等的推广应用。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财资〔202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作用，保障数据资产安全，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晰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

（一）明晰责任。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数据资源。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逐步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及机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本部门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工作。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数据资产的具体管理。

（二）健全制度。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办法，针对数据资产确权、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安全、保密等重点管理环节，细化管理要求，明确操作规程，确保管理规范、流程清晰、责任可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二、规范管理行为，释放资产价值

（三）从严配置。行政事业单位主要通过自主采集、生产加工、购置等方式配置数据资产。加强数据资产源头管理，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方法、技术标准等进行自主采集、生产加工数

据形成资产。通过购置方式配置数据资产的，应当根据依法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科学配置，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四）规范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加工处理工作，提高数据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规范数据资产授权，经安全评估并按资产管理权限审批后，可将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授权运营主体进行运营。运营主体应当建立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授权范围内运营，并对数据的安全和合规负责。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外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应当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按照国家规定对资产相关权益进行评估。不得利用数据资产进行担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禁借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的名义，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五）开放共享。积极推动数据资产开放共享，在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强数据资产汇聚共享和开发开放，促进数据资产使用价值充分利用。加大数据资产供给使用，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数据资产不予开放，开放共享进入市场的数据资产应当明确授权使用范围，并严格授权使用。

（六）审慎处置。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职、事业发展需要和数据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数据资产。确需彻底删除、销毁数据资产的，应当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利用专业技术手段彻底销毁，确保无法恢复。

（七）严格收益。建立合理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产权益。行政单位数据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数据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的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任何行政事业单位及个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少缴、不缴、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数据资产相关收入。

（八）夯实基础。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结合数据资源目录对数据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按照《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等国家标准，加强数据资产登记，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建立并完善资产信息卡。

三、严格防控风险，确保数据安全

（九）维护安全。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制度和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推进数据资产分类分级管理，把安全贯穿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数据资产安全风险，切实筑牢数据资产安全保障防线。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规定做好国家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十）加强监督。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加强数据资产监督，坚持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构筑立体化监督网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确保数据资产安全完整。

（十一）及时报告。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数据资产管理情况逐步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更好发挥数据资产对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财 政 部

2024 年 2 月 5 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会〔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指导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提高内部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执业质量和服务能力，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现将《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附件详见财政部官网）

财政部

2024年1月4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024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公布

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23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4年1月15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颁布后有效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办法》第三条所称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发票数据安全。”

“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开展发票数据处理活动，依法承担发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存储发票数据，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发票数据。”

四、第四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五、第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领用发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六、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七、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

八、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领用发票单位和个人在其开具纸质发票时加盖的有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九、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领新、验旧领新、额度确定等方式。

“税务机关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等级、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或调整其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

十、删除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十二、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十四、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领用、开具等服务，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监管，所存储发票数据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规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为他人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使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定，并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发票数据。”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身份验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其经办人应当实名办税。”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二十、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由县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

“（一）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二）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三）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构成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的公告是指，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参照《办法》中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的职责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二十四、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中的“发票”修改为“纸质发票”。

二十五、第三章名称以及第十四条中的“领购”修改为“领用”。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1年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4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确定。

第三条 《办法》第三条所称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四条 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发票数据安全。

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开展发票数据处理活动，依法承担发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存储发票数据，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发票数据。

第六条 纸质发票的基本联次包括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存根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存备查；发票联由付款方或受票方作为付款原始凭证；记账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纸质发票管理情况以及纳税人经营业务需要，增减除发票联以外的其他联次，并确定其用途。

第七条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经济活动以及发票管理需要，确定发票的具体内容。

第八条 领用发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九条 税务机关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全国统一的纸质发票防伪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税务局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本地区的纸质发票防伪措施，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纸质发票防伪专用品应当按照规定专库保管，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当在税务机关监督下集中销毁。

第十一条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其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十二条 全国范围内发票换版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票换版由省税务局确定。

发票换版时，应当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

发票印制通知书应当载明印制发票企业名称、用票单位名称、发票名称、发票代码、种类、联次、规格、印色、印制数量、起止号码、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

第十四条 印制发票企业印制完毕的成品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后专库保管，不得丢失。废品应当及时销毁。

第三章 发票的领用

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经办人身份证明是指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

第十六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领用发票单位和个人在其开具纸质发票时加盖的有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发票专用章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对领用纸质发票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应当留存备查。

第十八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领新、验旧领新、额度确定等方式。

税务机关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或调整其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

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第二十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二十二条 《办法》第十八条所称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

- （一）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 （二）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第二十三条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予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局确定。

第二十四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第二十五条 《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第二十六条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十七条 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九条 《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第三十条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领用、开具等服务，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监管，所存储发票数据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为他人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使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定，并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发票数据。

第三十三条 《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规定的使用区域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区域。

第三十四条 《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身份验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其经办人应当实名办税。

第三十五条 使用纸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第三十七条 《办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发票换票证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使用。需要调出外县(市)的发票查验时，应当提请该县(市)税务机关调取发票。

第三十八条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

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由县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第四十条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

- (一) 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二) 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 (三) 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构成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的公告是指，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参照《办法》中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的职责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3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3 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3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四）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二）2023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3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3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一）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二）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四）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纳税人与其配偶共同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及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的，以及与兄弟姐妹共同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需要与其他填报人沟通填报扣除金额，避免超过规定额度或比例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填报不符合规定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等渠道进行提示提醒。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对于拒不更

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五、办理时间

2023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提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 2023 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备案。同时，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同一单位多次取得股权激励的，由该单位合并计算扣缴税款。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单位取得股权激励的，可将之前单位取得的股权激励有关信息提供给现单位并由其合并计算扣缴税款，也可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合并申报。

九、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 2023 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汇算申报、多次股权激励合并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十、退（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

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3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 APP 或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 2023 年度汇算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纳税人送达有关税务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同时，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十一、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 APP 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等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 2 月 21 日后通过个税 APP 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8 号）规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服务与征管规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pdf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简易版、问答版）.pdf
3.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pdf

（附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2023 管理会计论坛”观点选编

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主办的“2023 管理会计论坛”在北京召开,论坛围绕“管理会计创新应对不确定性挑战”主题展开研讨交流,为方便大家了解论坛主要内容,现将部分内容观点选编如下。

刘红薇会长致辞中表示,自 2014 年中国特色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全面开启以来,越来越多的企事业单位及各层级管理者,从“不知未做”“已知未做”转变为“已知在做”“深入在做”“创新在做”,创建了适用于本单位的管理会计应用体系和平台,创新了管理会计应用实践和工具方法,积累了大量中国本土的管理会计最佳实践、优秀案例及应用场景。

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王东指出,新形势下推动管理会计创新是立足新发展阶段把握新发展机遇的需要,是应对不确定性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聚焦问题导向,助力会计职能实现对内、对外双向拓展的需要。当前会计改革与发展进入变革融合、提质增效为特征的新阶段,推动管理会计创新需要从加强管理会计的实践,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促进各方协同发力等三个方面着力推进,要充分发挥管理会计实践对管理会计创新的驱动作用,立足国情,创新机制,全面加强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建设,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推动单位建立与应用环境和自身特征相适应的管理会计体系;要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对管理会计创新的赋能作用,通过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为企业利用信息系统,为管理会计挖掘解析数据提供决策支撑奠定良好基础;要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单位对管理会计的协同推进作用,政府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指导,有关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会计团体要充分发挥行业引领和资源带动作用,共同为管理会计应用创新创造良好的环境。

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运行评价局副局长刘绍妮表示,十年来管理会计广泛应用于企业财务管理升级和创新变革当中,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理论体系、工具方法和创新实践,实现了

管理会计在企业财务管理实务中的新跨越新飞跃。去年开始,国务院国资委在管理会计领域开展了两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工作,即“抓顶层设计绘蓝图”,印发了《关于中央企业加快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构建了以“1455”(一个目标、四个变革、五项职能、五大体系)为架构的财务管理体系;“抓落地见效磨利剑”,抓住资金管理这一财务管理的“牛鼻子”,打造中央企业建立司库体系这一利剑,推动蓝图切实落地见效。2024年,国资委将以司库体系建设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全面启动中央企业财务管理数智化转型升级工作,重点以数字化为动力,以智能化为导向,推动财务管理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强化价值、数据、技术、共享、安全“五个驱动”,实现管理体系化、信息数字化、决策智能化、系统生态化、底座信创化“五个升级”,以有效应对各种不确定性挑战,进一步夯实世界一流企业的财务管理基础。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张文武发表题为《在守正与出新中奋力开创管理会计发展新局面》的演讲。他指出,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管理会计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工具,要坚持管理会计之“不变”,即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和目标不变,以责任分解为核心的理念和机制不变,发挥价值创造职能的领域和手段不变,守住管理会计的根与魂;要追求管理会计之“变”,即以新技术来创造新动力和新引擎,以新拓展来延伸管理会计职能边界,以新应用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丰富管理会计的血与肉,努力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许定波教授以《信息不对称与平台赋能》为题展开演讲。他指出,最近二十年,企业组织结构流行的新模式是建立平台,如物联网。平台具有赋能和控制能力,对于如何赋能,腾讯、京东、海尔提供了生动而有价值的案例。进入“数据就是力量”的时代,身处信息不对称和不确定性环境下,平台最重要的赋能功能是其获取信息、分享信息,降低生态体系整体信息租金的能力。要发挥平台提供方、资源方和用户的价值创造潜力,同时平衡各方利益。大型企业(尤其是大型国有企业)具有天然的信息优势,在平台设计和提供方面也应有更大的作

为,政府应该发挥在平台机制设计中的引领作用,各方以主动降低整个生态体系信息不对称性的格局和理念,实现一个真正共赢的生态体系。

用友公司董事长兼 CEO 王文京以《精细、实时、智能——信息技术驱动当代会计创新发展》为题发表演讲。他指出,技术一直影响和改变着商业和会计,新一代数字智能技术革命性的发展和突破,带来了全新的数智商业环境和全新一代智能会计。在全面数智商业创新时代,智能会计成为数智时代会计新范式,其基本职能是全面的数据服务,具有精细、实时、智能三大关键特性。他认为,不确定性自古就有,而数字经济时代商业活动速度显著加快,进一步放大了不确定性。数智技术的发展已经消除了很多不确定性,智能会计(含管理会计)能够服务企业应对不确定性,实现敏捷经营。他表示,随着中国企业商业创新及数智化实践、数智商业环境、数字经济发展开始领先,中国智能会计将引领全球。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吕长江教授就“数字化转型、ESG 与管理会计创新”分享观点。他认为“没有企业的时代,只有时代的企业”,企业必须适应时代的发展。数字化和 ESG 转型是一项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企业一把手认同并作为企业的战略来执行;需要懂业务、战略、组织、技术的人员来执行数字化变革;数字化赋能是一项全价值链工程,需要企业文化的契合。数字化赋能是所有企业必须经历的过程,无一例外,ESG 是企业未来需要考虑的方向,但不是当下中国所有企业的工作,因为 ESG 的执行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未必都适用。企业必须通过管理会计创新逐步、分阶段实现数字化和 ESG 转型。

腾讯集团副总裁马斌发表了《数实深度融合,共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题演讲。他强调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和加强与央企合作的重要性。他认为,在不确定的时代背景下,重新认知世界、认知自我和认知生命尤为重要,数实融合已成为寻找确定性的关键。他提出,数字化转型是企业生存和发展层面的重要决策,涉及多方面的复杂、系统性工程,变革领导力是核心。腾讯云已经建立起围绕大模型的全套产品服务能力,覆盖金融、文旅、传媒、政务、零售等 20 多个行业,加速推动大模型服务

能力深入千行百业,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在他看来,这场转型是可以抵御风浪、穿越周期的,同样也是一场向自我创新和效率提升的变革。面向未来,腾讯云将继续贡献自身能力,与央企合作推动数字技术与行业的深度融合,为企业发展注入新动力,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场专题研讨主题为“数智时代管理会计的创新融合发展”。嘉宾们围绕数智新技术对管理会计发展的影响展开了热烈讨论,认为数智时代下,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极大地促进了管理会计的应用创新与落地,有助于加快业财融合进程,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在管理会计的绩效与风险部分,引入 ESG 的思想和框架,将有助于企业提升财务绩效和抵御风险能力。

第二场专题研讨主题为“公立医院管理会计应用”。嘉宾们围绕如何运用管理会计来促进公立医院提质增效,从实践角度介绍了管理会计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精细化运营管理、成本管理等方面的应用,以及通过信息化建设推进管理会计落地的经验,并从学术角度介绍了对医院管理会计应用的评价。

第三场专题研讨嘉宾们围绕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成本管理分析、生产网络中心性与企业成本结构决策、构建共享模式下业财一体的管理会计体系、业财融合导向下成本模型的构建与应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双碳”目标约束下的 ESG 管理会计理论框架等问题展开交流分享,充分体现了学界、业界的融合以及研究方法的多样性。

中总协管理会计论坛以推动管理会计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传播与创新发展为已任,致力于搭建管理会计领域最具影响力的政产学研交流与研讨平台,探索中国管理会计发展之路,助力企业决策、公共管理和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论坛每两年举办一次,迄今已成功举办五届。

(来源:选编《中国总会计师》2023,(11))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企业管理会计工具运用浅析

王琪 成都大庆石油大厦有限公司

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和适应市场需求的重要战略选择。在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企业管理会计工具的运用发挥着关键作用。数字化转型不仅为企业管理会计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许多机遇。本论文旨在探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企业管理会计工具的运用,分析其影响和应用案例,并提出应对挑战的策略。通过研究数字化转型对企业管理会计工具的影响,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数字化技术,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质量。

一、数字化转型对企业管理会计的影响

(一) 数字化转型概述

数字化转型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化工具来改变和优化其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和价值创造方式的过程。随着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企业在各个方面都面临数字化转型的压力和机遇。在管理会计领域,数字化转型对企业管理会计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 数字化转型下企业管理会计的挑战

1. 数据管理和集成挑战

数字化转型带来了大量的数据,企业需要有效地管理和整合这些数据,以支持决策和分析。

2. 技术基础设施挑战

数字化转型需要先进的技术基础设施来支持数据的收集、存储和分析,企业需要投入资金和资源进行技术升级和改造。

3. 组织文化和变革挑战

数字化转型需要企业进行组织文化的转变和员工的变革管理,以适应新的数字化工具和流程。

4. 数据安全和隐私挑战

数字化转型带来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挑战,企业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保护敏感信息和防止数据泄露。

(三) 数字化转型下企业管理会计的机遇

1. 实时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

数字化转型使企业能够实时收集、分析和利用大量的数据,从而更好地支持管理层的决策制定和战略规划。

2. 预测和预警系统的应用

通过数字化转型,企业可以建立预测和预警系统,利用数据模型和算法来预测市场趋势、风险和机会,从而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

3. 自动化报告和仪表板的使用

数字化转型可以自动化报告和仪表板的生成,提供实时的财务和业务指标,帮助管理层监控企业绩效和做出决策。

4. 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在管理会计中的应用

数字化转型为管理会计引入了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可以自动化数据分析和模型建立,提高效率和准确性。

5. 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利用

数字化转型使企业能够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存储和处理海量数据,提供更全面的数据支持,促进更深入的业务洞察和决策支持。

6. 数据可视化和交互性

数字化转型使企业能够通过可视化工具和交互性界面展示和分析数据,提供直观的数据呈现和操作方式,帮助管理层更好地理解 and 利用数据。

二、企业管理会计工具概述

(一) 传统管理会计工具的特点和限制

传统的管理会计工具主要包括成本会计、预算编制、绩效评估和管理报告等。这些工具在过去的管理环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数字化时代面临一些限制和挑战。(1)成本会计: 主要关注企业的成本分配和控制。传统的成本会计方法如标准成本法和作业成本法,虽然可以提供一定程度上的成本控制,但在数字化时代面临数据收集和整合的困难,无

法满足实时和准确的数据需求。(2)预算编制：用于规划和控制企业的财务活动。然而,传统预算编制通常是静态的、基于历史数据的,无法灵活应对快速变化的业务环境和市场需求。(3)绩效评估：用于评估个人、部门和整体绩效。传统的绩效评估方法往往依赖主观判断和定性指标,缺乏客观的、数据驱动的评估方式。(4)管理报告：用于向管理层提供财务和业务信息。然而,传统的管理报告通常是静态的、周期性的,无法提供实时和动态的业务洞察。

(二) 数字化时代管理会计工具的特点和优势

在数字化时代,管理会计工具发生了变革,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

1. 实时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

数字化时代的管理会计工具可以实时收集、整合和分析大量的数据,帮助管理层做出及时、准确的决策。通过数据可视化和交互性界面,管理层可以直观地理解 and 利用数据。

2. 预测和预警系统的应用

数字化时代的管理会计工具可以建立预测和预警系统,利用数据模型和算法预测市场趋势、风险和机会,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

3. 自动化报告和仪表板的使用

数字化时代的管理会计工具可以自动化生成报告和仪表板,提供实时的财务和业务指标,帮助管理层监控企业绩效和做出决策。报告和仪表板可以根据个人需求进行定制和调整,满足不同层级和部门的信息需求。

4. 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在管理会计中的应用

数字化时代的管理会计工具引入了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可以自动化数据分析和模型建立。这些技术可以识别隐藏的模式和关联,提供更准确的预测和洞察,帮助管理层做出更明智的决策。

5. 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利用

数字化时代的管理会计工具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可以存储和处理海量的数据。通过云端的数据存储和计算能力,企业可以灵活地扩展资源和应对数据的增长,实现更高效的数据管理和分析。

(三) 常用的数字化管理会计工具介绍

在数字化时代,常用的数字化管理会计工具包括如下几类。

1. 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工具

例如 Tableau、Power BI 和 Qlik View 等工具,可以通过直观的图表和仪表板展示数据,帮助管理层快速洞察业务情况和趋势。

2. 预测和预警系统

例如基于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的预测分析工具,可以利用历史数据和算法模型进行预测和风险预警,支持决策制定。

3. 自动化报告和仪表板生成工具

例如 Microsoft Excel 的自动化报表功能、Power Point 的可视化演示功能,以及专业的报告生成软件,可以自动生成和定制管理报告和仪表板。

4. 企业绩效管理工具

例如 Balanced Scorecard (平衡计分卡)、OKR (目标与关键结果) 等绩效管理工具,通过设定目标和关键绩效指标,帮助企业监控绩效和实现战略目标。

5. 预算与规划软件

例如 SAP BPC (Business Planning and Consolidation)、Oracle Hyperion Planning 等,提供集成的预算编制、财务规划和预测分析功能。

这些数字化管理会计工具能够帮助企业实现实时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预测和预警、自动化生成报告和仪表板,以及绩效管理和预算编制等关键任务。根据企业的需求和情况,可以选择适合的工具来提升管理会计的效能和贡献。

三、数字化转型对企业管理会计工具运用的影响

（一）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

数字化转型对企业管理会计工具的运用带来了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通过数字化工具,企业能够自动化数据收集、整合和分析,减少了烦琐的手工工作和人为错误的可能性。传统的纸质和手工处理方式相比,数字化工具能够快速处理大量数据,提高数据处理和报告生成的速度和准确性。这样,企业能够更快地获取和分析关键业务信息,减少人力资源的投入,并降低相关的运营成本。

（二）决策质量的提升

数字化转型对企业管理会计工具的应用还提升了决策的质量。通过实时数据分析和可视化仪表盘等工具,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得准确的业务数据和绩效指标,深入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趋势。这些数据支持管理层做出基于事实和数据的决策,降低了决策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同时,数字化工具还能进行模拟和预测分析,帮助管理层评估不同决策方案的影响,从而提升决策的准确性和预测性。

（三）管理层对业务的实时洞察力增强

数字化转型使企业管理会计工具能够提供实时的业务洞察力。通过实时数据分析和监控工具,管理层可以随时了解业务运营的动态情况,包括销售趋势、生产状况、供应链运作等。实时洞察力使管理层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和机会,并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这有助于企业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抓住机遇,解决问题,并保持竞争优势。

（四）组织结构和流程的优化

数字化转型下企业管理会计工具的应用推动了组织结构和流程的优化。通过数字化工具,企业能够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共享,促进部门之间的协作和沟通。传统的信息孤岛和手工数据处理被打破,实现了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这使得企业能够更好地协调各个部门的工作,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五）风险管理的改进

数字化转型下企业管理会计工具的运用还带来了风险管理的改进。通过数字化工具,企业能够更好地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应对措施。

首先,数字化工具可以帮助企业实时监测业务运作中的风险。通过实时数据分析和预警系统,企业可以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信号,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例如,企业可以设置阈值和警戒线,一旦关键指标超出预定范围,系统会自动发出警报,提醒管理层采取行动。

其次,数字化工具可以提供更准确和全面的风险评估和模拟分析。通过应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企业可以利用历史数据和建立模型,对潜在的风险进行预测和模拟。这使得企业能够更好地评估风险的概率和影响,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

此外,数字化工具还能提供更好的风险信息和报告的可视化呈现。通过自动化报告和仪表盘功能,企业可以将风险信息以图表、图形和可视化的方式展示,使管理层能够直观地理解风险的情况和趋势。这有助于管理层做出明智的决策,降低风险的影响。

四、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企业管理会计工具的挑战和应对策略

(一) 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在数字化转型中,企业管理会计工具的运用面临着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挑战。随着企业采集、存储和处理大量敏感数据,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护客户隐私成为重要的任务。企业需要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来应对这一挑战,例如加密数据传输和存储、实施严格的身份验证和访问控制、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恢复测试、建立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政策和流程,并进行员工培训以提高其安全意识。

(二) 技术和人员能力的提升

数字化转型要求企业具备先进的技术和人员能力来支持管理会计工具的运用。企业需要不断更新和升级技术设施,采用适合的软件和硬件工具,确保其性能和可靠性。同时,企业还需要培养和吸引具有数字化转型所需技能的人才,包括数据分析、信息技术和管理会计领域的专业知

识。企业可以通过培训和招聘,提升员工的技术能力和数字化转型的意识,确保他们能够有效地应用和管理会计工具。

(三) 组织文化和变革管理

数字化转型对企业的组织文化和变革管理提出了挑战。数字化转型需要企业从传统的工作方式和思维模式转变为更加灵活、开放和创新的文化。同时,企业还需管理好变革过程中的抵触情绪和不确定性。为应对这一挑战,企业应制定明确的数字化转型策略和目标,与员工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培训,建立积极支持变革的组织文化,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

(四) 法规和合规要求的考虑

在数字化转型中,企业管理会计工具的应用还需要考虑到法规和合规要求。不同行业和地区可能有不同的法规要求,如数据隐私法、数据保护法、金融合规等。企业需要了解并遵守相关法规,确保数字化工具的应用符合法律要求。为应对这一挑战,企业可以建立专门的合规团队或聘请咨询专家,定期审查和更新合规政策,并确保数字化工具的设计和 implement 符合法规要求。此外,企业还应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和沟通,及时了解和适应法规的变化,确保企业管理会计工具的合规性。

五、结语

数字化转型为企业带来了实时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预测和预警系统的应用、自动化报告和仪表板的使用,以及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在管理会计中的应用等优势。这些工具和技术的应用不仅提升了管理效率,还改善了决策质量和风险管理能力。然而,数字化转型也带来了一些挑战,包括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技术和人员能力的提升、组织文化和变革管理,以及法规和合规要求的考虑。企业应善于抓住机遇,充分利用数字化工具提升管理效率和决策质量,并积极应对挑战,确保数据安全、提升技术能力、推动组织文化变革,并遵守法规和合规要求。通过合理应对和克服挑战,企业将能够在数字化转型中取得成功,并获得持续的竞争优势。

(来源:《中国总会计师》2023,(9))